

# 以发展观、实践观看待文化产业发展中的 少数民族文化保护

## 主要观点：

- 少数民族文化作为一种“活文化”，成为文化产业发展的重要资源；
- 受文化产业发展的影响，在相对封闭环境下生存的少数民族文化将发生改变；
- 少数民族文化是少数民族人民在特定环境下生产、生活实践的产物；
- 适应社会经济环境的改变，少数民族文化的改变是必然的
- 文化改变并不必然意味着文化的“变质、败坏”
- 文化保护政策必须从当地人的经济、文化利益出发

## 以少数民族文化作为资源的文化产业

在地理位置相对偏远，民风淳朴而独特的少数民族地区，以民族风情为特色的文化产业发展，往往成为当地发展经济的重要动力。这种主题鲜明、个性突出的文化产业，它的产品包括民族文化旅游、少数民族歌舞表演、民族音乐表演、少数民族工艺品等等。它们的共同特点是，以少数民族人民独特的日常生活、生产和娱乐方式作为产品的核心，吸引外来的消费者。

少数民族文化产品，相对于历史文化产品的一个重要特征是，它以仍然普遍应用于当代少数民族人民日常生活、生产中的“活文化”为文化产品的核心卖点，它所涉及的音乐、舞蹈、仪式、器物等，对当代少数民族群体仍具有实质的生活和生产上意义。而历史文化产品（如古董工艺品、博物馆文物展览）是以人类祖先的文化遗存作为文化产品核心，与现代人日常生活的关系不大。

而相对于文化产业中最普遍的流行文化产品，少数民族文化产品的一个重要特征是，真实性是产品的一个重要卖点。流行文化产品中，所涉及的所有元素都可以是虚构、创作出来的；而少数民族文化产品之所以强烈吸引现代都市人，很大程度上源于它所涉及的仪式、器物等元素都是货真价实的，来自少数民族人民真实的生活。

## 文化产业发展带来少数民族文化的变化

根据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理论，少数民族文化是少数民族人民进行生活、生产实践的产物，其独特的世界观、哲学观、价值观，以及思维、沟通方式，很大程度上是当地

独特的自然、历史、经济、社会环境造就的。而少数民族地区相对偏远和封闭的环境，则有效地保持了当地文化的“纯正血统”及其相对于外界的独特性。

然后随着文化产业的发展，原本偏远的地区迎来大批好奇的观光客；土生土长的当地人也因为表演、推广文化产品，走出了大山。封闭的环境逐渐变得开放，文化交流日益频繁。少数民族地区的文化也将随之发生变化。

这一变化不仅体现在生活、生产方式上，更体现在价值观、思维方式等意识形态层面。从更深层上看，当地人文化实践的意义也发生着悄悄的改变：原本有特定生活、生产、宗教意义的文化活动，现在成了舞台上的表演。围猎前的仪式不再是向神明祖先祈求成功，而成了供人欣赏的舞蹈；仪式的参加者不再是出征的猎人，而成了表演者。当地文化传统固有的，形式与内涵间的链接发生了断裂。

### **错误的文化保护观严重影响少数民族文化的正常发展**

对于少数民族地区文化的上述变化，不同时代、不同立场的社会学家、文化产业界人士有很多不同态度。

一些偏激的社会学家指责现代主流社会对少数民族地区的“干预”，认为外界必须停止对少数民族地区的文化影响。恢复该地区不受干扰、独立的环境，让当地人按照其固有的方式，继续他们继承自祖先的生活、生产方式、宗教信仰。这种机械的文化相对主义观点导致了机械的文化保护观，要求将少数民族地区文化像“文物”一样在全封闭的环境下保护起来。忽视了它作为“活文化”的动态特征，在表面上强调尊重当地人的文化和人权，却在实际上忽略了当地人、当地文化的发展需要。

另一种观点认为，为了保证少数民族文化相对外界持久的独特性和吸引力，少数民族地区居民应虔诚地保留着他们世代相传的生活方式，从服饰到居住环境、宗教礼仪，甚至包括一些原始陋习……任何西方的、现代的带来影响都被视为“现代文化侵略”，认为将导致当地文化的“变质、堕落”……

很多来自发达地区的观光者常常持有这一观点，他们在少数民族地区不希望看到任何现代社会的痕迹。而从事当地文化产业开发的投资者、经营者，作为“文化掮客”，则常常将发达地区消费者的这一需求转化为当地“文化保护政策”，对当地人施加压力，打着维持文化“原生态”的旗号，力图使当地他们的生活方式保持吸引力。

这种所谓的文化保护恰恰严重干扰了当地人的生活和发展，人为地打断了少数民族地区文化的自然发展趋势，将少数民族文化扭曲和凝固为一种静态展览品，将当地人物化成了这个畸形舞台上的表演元素。而由于当地人在这一商品化的过程中，既不是投资者，

也不是经营者，仅仅是微不足道的表演者甚至道具，他们在其中所获得的经济利益微乎其微，成为文化商品化进程中的受剥削者。

这类文化政策不但无法提高当地人的文化认同，反而将严重损害他们的民族自豪感，甚至破坏了当地传统宗教神圣性。这种文化沙文主义思想，和由此造成的少数民族文化商品化现象在上世纪七八十年代曾经受到西方社会学家的严厉抨击，但至今让在全世界很多少数民族地区存在。

## **在科学发展观、实践观框架下的少数民族文化保护**

真正科学的文化保护政策并不回避少数民族地区的文化变化。在科学发展观、实践观的决策框架内，将少数民族文化视为在动态的环境下，少数民族人民生活、生产实践的产物。因此，文化保护的根本目标是保护当地人的文化和经济利益，保证当地人在经济、社会、文化等方面的可持续发展。

首先，开放的环境是少数民族地区人民获得进一步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条件；更是少数民族文化走出村寨，借鉴其他民族文化、现代都市文化的闪光点，从而获得进一步发展的前提。因此，文化保护政策应在发掘民族文化资源，对外推广民族文化产业的同时，积极促进当地人和外界的沟通、交流，为少数民族地区民族文化的发展创造一个开放、平等、健康的新环境。

在开放的基础上，提炼民族文化中富有艺术美感、历史文化价值的内容，以文化遗产的方式记录、整理，从而加以保护；同时在原有基础上作艺术的、舞台化的加工，培养少数民族表演艺术家，以艺术精品的形式开发优秀的文化产品项目、保护和推广当地传统文化精华。

## **结束语**

文化产业、文化旅游的发展将彻底打破少数民族地区相对封闭的文化生态，但这并不必然意味着少数民族文化的毁坏，反而为当地文化在开放、健康、平等的新环境下持续发展创造了契机。而以此为目标的保护政策，应跳出为保护而保护的机械观念，避免文化商品化的现象，从当地人的经济利益、文化发展的立场出发，为少数民族文化产业健康发展，少数民族地区与外界和谐共存、持续发展创造条件。

在这一进程中，仅仅依靠以商业利益为目标的企业投资人是不够的。不受节制、缺乏公共责任感的外来投资者常常会引起当地文化商品化。唯有代表当地公共利益和政府介入，在文化保护、文化产业开发中担任领导和总规划的角色，才能协调各方力量，为实现文化产业发展的最终目标创造条件。